附件3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木家具-材料要求（标识与实物一致性）

木家具明示所用材质，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价值和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也是一种对产品性能的说明。标识一致性可以保护消费的知情权、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产品标识、质量明示卡、使用说明以及销售合同中的明示与产品中使用的木材、人造板及其使用部位应保持一致。抽查发现部分木家具取样部位材质与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中或说明书中明示的不一致，不符合标准要求。影响消费者、用户对该产品真实性能和价值做出判断，不利于消费者的知情权。

二、棕纤维弹性床垫-耐久性要求

G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标准规定，试验次数：30000次，试验后芯料应无撕裂、错位现象；内芯棕纤维无明显破碎和碎屑产生；面料完好，无棕纤维刺出；耐久性试验结束后的床垫垫面高度应不小于床垫初始垫面高度的90%。耐久性不达标，会导致棕垫长期使用后下陷过多，会影响使用体验，缩短使用寿命。

三、办公椅-安全性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规定，①基本安全，座位底面与气弹簧之间应有隔离措施，可采用厚度不小于2mm的钢板或底盘隔离。②密封性能，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72h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产生位移。③耐高低温性能，气弹簧经-30℃和60℃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Fa衰减量应不大于5%。④循环寿命，经过高低温储存性能试验的气弹簧还应能承受50000次循环寿命试验, 试验后公称力的总衰减量不应大于13%。安全性（基本安全）不合格，会导致气压棒失效击穿座面；气压棒失效，转椅寿命减少；安全性（密封性能）不合格的产品气弹簧在长时间使用后产生位移，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安全性（耐高低温性能）不合格会导致气压棒失效，转椅寿命减少；安全性（循环寿命）不合格的产品长时间反复使用后，产品寿命不达标。

四、办公椅-力学性能（底座静载荷）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规定，7560N，1min，2次，底座的结构完整性应无破坏，应无突然的明显的形变；抽查发现部分办公椅五星脚断裂，底座的结构完整性应发生破坏。力学性能（底座静载荷）不合格，会导致五星脚断裂，转椅无法使用。

五、儿童家具-结构安全（孔及间隙）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按7.5.3（孔及间隙试验）测试时，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a）产品刚性材料上，深度超过10 mm 的孔及间隙，其直径或间隙应小于6 mm 或大于等于12mm；b）产品可接触的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5mm或大于等于12 mm。结构安全（孔及间隙）不合格，会增加小孩手指、脚趾被卡、产生伤害的风险。